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分别于2016年4月14日、2016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5.43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832万股（含36,8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5号）。

截止2017年10月19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验资等相关发行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及上市等相关后续工作。公司将尽快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